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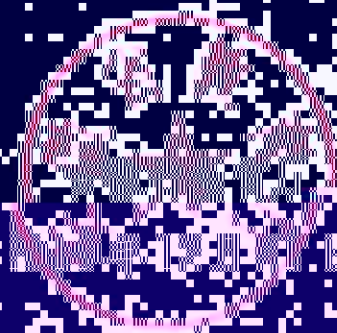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链”中产教融合“双工促”各项工作，共同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。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围绕创新链配置教育链、人才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改革为动力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激发办学活力，推动“四个面向”，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促进工程实施工作方案
2. 2022 年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促进工程实施工作台账
3. 教育部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促进工程实施工作指南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网站

www.moe.gov.cn

191.168.1.100

191.168.1.100

191.168.1.100

191.168.1.100

191.168.1.100